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瑞銘、張智學、張明德、陳晉山、陳榮吉、黃濟諒、王錦春、徐月英、陳東和、蔡仁楷、王惟仁、黃碧珍、陳振村、林春森、李佳展、許秋雄、陳春助、周昆龍、吳金塗、丁仁桐、林輝煌、堯自豐、李姿雅、吳瑞展、林金庫、陳秋萍、吳紹駟、張翠萍、王煌江、王燕成、楊文樹、吳炳俊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召集人林金陽

記錄：丁國峰

李副總幹事：從 97 年度開始監察小組召集人由林律師金陽擔任，感謝林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幫忙讓本次立委選舉暨公民投票順利完成。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三、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四、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五、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

案)，提請討論。

孫組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以縣為單位，每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 1 名監察員。

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主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選舉票印製之監察委請黃委員臍諒、陳委員晉山、陳委員振村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特別感謝本次選舉陳委員晉山、陳委員振村、王委員惟仁於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時，全程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張委員明德：1 月 11 日競選活動時間截止（22:00）後，仍有候選人逾時活動相關問題之處理。

孫組長：依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裡程序：應先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處理。

陳委員榮吉：針對本次選舉有幾點看法

- 1、本次立委暨公投選舉似乎很複雜，尤其是公投票領取流程，因民眾不了解而造成很多狀況，許多民眾不知道分 2 次領取致使未領取公投票，投完票離去後才發現未投公投票；或投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有誘導領取或誘導不領取公投票小動作等等問題而抱怨連連。
- 2、投票所 30 公尺外有人勸止選民不要領公投票或收取選民公投票通知單。

林組長：依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不得干涉選民是否領取公投票，如有小動作應及時予於制止。關於陳委員反映：選民進入投票所後分發選舉票之票桌收走 2 張投票通知單但只發給選舉票及政黨票，致使部分選民不知道要至公投票桌領取公投票，事後才知道未投公投票欲在進入投票所領取公投票而被制止。業務組緊急通知：各公所轉知投票所於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只收取選舉票通知單並告知公投票在隔桌，至於公投票通知單由公投票桌收取，以避免糾紛，並於下次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強調。

孫組長：投票日當天政黨、任何人不得有競選或助選活動。

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如有嫌雜人員逗留、勸誘他人投不投票等請警衛人員予於制止；投票所 30 公尺外有人勸止選民不要領公

投票或收取選民公投票通知單請監察小組委員應先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處理。

主席：

- 1、監察小組處理有關選舉違規行為一般皆屬行政罰，所以於取締違規行為於可請警方幫忙蒐證及為必要之行為。
- 2、感謝大家的努力讓本次選舉能公正、透明下順利圓滿完成。

叁、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5 分。